寿县公安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**一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
| 合 计 | 717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17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700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400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300 |

**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，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所有基层单位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17万元，其中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公务接待费1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52万元，具体原因：一是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.52%，压减开支是下降主要原因。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7.64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00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比上年减少1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0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及新车维护费下降。

**三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具体情况**

（一）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报告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7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、调研、业务指导以及外县公安部门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中共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“顽症”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淮纪〔2013〕27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00万元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